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

项目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报时间：2020年5月12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8 人	15 人	10-15 人	7-10 人	7 人以下
	课题调研	2 个	2 个	1 个	0	0
	完成国家抽检任务	3500 批	3200 批以上	3200 至 2300 批次	2300 至 2000 批次	2000 批次以下
	宣传数量	10 版	9 版	6 版至 8 版	3 版至 5 版	3 版以下
效益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含）	75%-90%	60%—75%	60%以下
	完成国家抽检任务	90%以上	85%以上	75%-85%	60%—75%	60%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德谨		联系电话		66521028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邮编	57020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85.9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85.92	实际使用情 况 (万元)	1249.9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585.92	省财政	1585.92		1249.91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4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德谨	处长	科技和财务处		97	王德谨	
何海平	处长	登记注册局		97	何海平	
黄文雄	处长	广告管理处		97	黄文雄	
高昌江	处长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97	高昌江	
纪 涛	处长	食品综合协调与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处		97	纪 涛	
合计				97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李治平 2020 年 5 月 12 日						

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是主管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部门。市场监管项目是省市场监管局的经常性项目，为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主要内容为开展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全省加快形成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度市场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6 个指标（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均已完成。一年来，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紧紧围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中心工作，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强化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 2 月，海南省财政厅下达市场监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43.54 万元。10 月，经省财政厅同意，该项目预算调

增 342.38 万元,用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2019 年该项目预算总额 1585.92 万元,均已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监管项目资金支出 1249.91 万元,完成项目预算的 78.81% (10 月调增的项目经费已进入公开招标程序,未支出),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预算数 (万元)	项目类别	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万元)	占比例
1585.92	委托业务费	802.36	50.59%
	差旅费	183.5	11.57%
	印刷费	152.02	9.59%
	宣传广告费	59.35	3.74%
	租赁费	14.69	0.93%
	劳务费	11.48	0.72%
	其他支出	10.35	0.65%
	培训费	8.64	0.54%
	办公费	3.64	0.23%
	会议费	3.39	0.21%
	维修(护)费	0.49	0.03%
	合计	1249.91	78.81%

1. 委托业务费: 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办理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消费环境监测评价等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 差旅费: 用于市场监管业务国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 印刷费：用于印刷市场监管业务方面的支出；
4. 宣传广告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业务方面的宣传广告支出；
5. 租赁费：用于全国竞争论坛、世界认可日活动设备场地租赁费用；
6. 劳务费：用于市场监督业务专项检查专家劳务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 年年度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省市场监管局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 2019 年，在原有制度框架基础上印发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专项资金内部审计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二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法规制度。三是会计核算业务由省财政国库支付局管理。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财务部门、省财政支付局三方共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合规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市场监管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十几个业务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根据市场监管法定职责和处室分工对市场监管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有效地指导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对于抽检任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制度，公开招标有实力的检验机构承担抽检检测任务，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性，抽检任务的高质量和实效性。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均需通过省市场监管局验收。抽检结果依法及时公布，发布警示信息，对相应责任主体依法予以处罚，强化结果运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省市场监管局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局党组议事制度、机关督查督办、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具体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项目经办人根据审批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办公室、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招标、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2019年度市场监管项目资金约50%以上用于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为确保顺利完成抽检任务，全省统一制定抽检计划，并正式印发，统一调度抽检任务、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数据分析利用，统一组织培训，对抽检工作全程统筹管理。加强抽检监测与日常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建立复检异议、省外协查、核查处置、限时报告、数据退修、信息发布等多个工作台账。为确保检查处置工作的有效性和延续性，结合省、市县机构改革实际情况，2019年共开展两次现场检查及督查工作，重点对超期未完成核查处置案件、案件办理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等情形进行重点督办和指导，并将检查情况在全省通报，起到了良好的督办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对项目的各项成本进行控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2019 年的工作部署和市场监管过程实际情况，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省市场监管局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立足海南实际，推出的商事登记全省通办、简化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减免商事主体公示负面信息、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商事主体滚动年报制度等 12 项改革举措属全国首创。有部分作为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对外发布。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成效指标 2 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省市场监管局将登记注册和广告监管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通过招标方式购买了 18 人的服务，完成预定的 18 人绩效目标；完成注册官课题调研和撰写 2 个课题，形成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官商事登记业务手册》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官工作和管理规则》；完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本级安排的抽检任务 15665 批次，完成国家安排抽检任务 100%以上；宣传数量达到 9 版；从服务机构对象问卷调查中

显示，市场监管局社会公众满意度在 90%以上。本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预期效益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一是准入制度改革纵深拓展，企业准入更加宽松，产品准入更加便捷。《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实现商事登记“全省通办”等 5 个方面的制度创新。“海南 e 登记”平台，自主审核通过率 84.2%。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天。在提前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由 106 项扩展到 130 项的基础上，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出台注销便利化改革六条措施，实现了商事主体注销“一网服务”，破解“进门易出门难”的问题，今年简易注销办件量是过去 3 年总和的 21.89 倍。出台了外商投资便利化服务措施。行政许可时限大幅压缩，启动了承诺审批制度改革。

二是市场监管机制日益完善。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全面开展。信用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初步建立。实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归集与公示工作，与有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推动建立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新兴行业包容审慎及协同监管。消费维权机制日益完善。建立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今年全省共受理社会公众诉求 15.8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807.18 万元；建立健全召回管理工作机制，组建省

级缺陷产品召回专家队伍，消费品监管召回工作实现零的突破。

三是市场安全保障稳中向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全省从农田到餐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通过牢牢抓好食品和特种设备“两个重点”的监管保障，实现了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市场监管保障“安全零事故”的总目标。开展了“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创新监管模式，全省统筹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14400 批次。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严格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对全省 430 家单位和 1066 台设备实施重点监管，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全省 2.2 万台电梯已投保，投保率 31%。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了对生产和流通领域 88 种产品 3444 个批次样品的监督抽查检验；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监督抽查 48 批次，立案 4 宗。

四是质量强省战略有序推进。主动做好实施禁塑令的准备工作。强化质量基础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实施，坚持对标国际、推动改革，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构建工作，构建了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标准体系制定地方标准 32 项，在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42 个，538 家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4025 项企业标准。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95.83%，较去年提高 1.19 个百分点。推出“区域诚信防伪标识”，促进海南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计量基础保障作用，全省已建有计量标准 385

项，全省备案的 21 万余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已全部检定，深入 354 家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服务。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市场监管是省市场监管局的主要职能，市场监管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基础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为海南省经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分析

无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计划的市场监管工作任务，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有效，2019 年市场监管项目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次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作风是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保障。

（一）坚持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核心是法治。法治化的核心是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充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

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把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和权力责任的统一性贯穿始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找准市场监管部门的定位，重视规则和程序，依法办事、依规办事、依程序办事，做到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到位而不越位、不缺位。

（二）认清本质、遵循规律，推进监管方式科学化。

市场监管部门要时刻牢记职责，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调查研究能力，既讲战略、也重战术，既讲态度、也重方法。聚焦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竞争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的作用。积极探索信用监管的有效方法和路径，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用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这把“利剑”，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优化监管方式，变运动式执法为常态化长效严管。加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上下左右综合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不断提升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方式，推进市场监管智能化。

在信息化、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要善于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成果，建立集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精准监管为一体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模式，通过数据平台的集成统一共享来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